

#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7月30日，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四会市组织召开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区创新大道16号，中心地理坐标：E112.666107°，N23.449621°，总占地面积为33333.35m<sup>2</sup>，总建筑物占地面积14715.5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涂料车间一和涂料车间二的废气治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约350万元，环保投资350万元，年生产220天，每天工作8小时。

###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2月29日取得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4]137号）。

2017年7月11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申请表》，审批可年产溶剂型金属漆6000吨，年产溶剂型粘合剂1500吨，年产丙烯酸树脂4000吨，年

验收组签名：

郑山松 滕志松 梁浩元 梁松煌

产水性丙烯酸涂料 6000 吨。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申请表》，审批可年产溶剂型金属漆 6000 吨，年产溶剂型粘合剂 1500 吨，年产丙烯酸树脂 4000 吨，年产水性丙烯酸涂料 6000 吨。

2017 年 5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34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取得原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34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四环审[2017]24 号）。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34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通过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3400 吨扩建项目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四建[2020]39 号）。该项目依托项目原有的主体工程建设，不新增用地。

2025 年 5 月编制了《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 914412840585163094001Q。

本项目于 2025 年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3 月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公司委托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受委托单位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环境环保检查。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等多方面资料，编写了本报告。

验收组签名：

梁浩之 梁梓煌

### (三)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 (四)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和配套环保设施等与环评登记表以及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基本一致，没发生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的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四级过滤（过滤器、活性炭）+沸石转轮、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经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由20米排气筒DA005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

### (一)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中的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标准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较严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组签名：

邱国栋 梁浩元 梁哲煌

梁浩元 梁哲煌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登记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建议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签名：

邱明松 梁建栋 梁浩之  
梁建栋 梁浩之

#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涂料车间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

## 工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1	梁浩之	经理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13825088506	440721196408040736	梁浩之
2	梁梓煌	助理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13925085863	441781199506291715	梁梓煌
3	滕建标	高工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3826497437	43242519820908316	滕建标
4	冯丹枫	高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026299895	445121198407132337	冯丹枫
5	郑颖聪	高工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60943293	445121198310033600	郑颖聪

